

五、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2014年12月2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正确履行评审职责，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包括：

- （一）通讯评审专家；
- （二）会议评审专家；
- （三）项目中期检查、结题审查评审专家；
- （四）参与其他评审工作的专家。

第三条 具有评审能力的科技工作者，尤其是承担过科学基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有义务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项目评审，共同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学习和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管理办法、评审标准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审材料，避免因了解不全面导致评审偏差。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评审要求和个人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学术判断并提出具体评审意见。严禁请他人代为评审。

评审意见应当明确具体，避免简单化和套话；应当指出项目的优势、不足和改进建议，努力帮助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决策和申请人今后改进申请。

评审过程应当注重保护创新和学科交叉，重视或包容不同的研究方法和创新的学术思想，避免对理论和研究方法先入为主的偏见。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利益冲突，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 (一)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二) 评审专家本人同期申请项目与被评审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三)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单位的；
- (四)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 (五)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
- (六)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 (七) 评审专家参与所评审项目申请的；
- (八) 评审专家为所评审项目写推荐信的；
- (九) 评审专家在申请人所属单位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或学者的；
- (十) 会议评审专家当年在评审项目范围内有申请同类项目的；
- (十一) 其它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第八条 通讯评审专家在接受评审任务前应当仔细阅读全部评审材料，如果认为专业知识不相符、难以做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申请人，避免对申请人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问题提出歧视性或者人身攻击性的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和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或者扩散申请书中的内容。评审完毕或者无法评审的，应当及时退回、删除或者销毁评审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过程中的专家意见、评审结果等评审工作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不得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身份和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专家不得违规擅自与申请人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不得违规帮助他人游说；不干扰评审工作正常秩序，不从事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发现申请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评审专家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举报。

评审专家应当自觉抵制各种干预评审活动的不良行为，如果发现各种“打招呼”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公关活动，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反映。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发生违规违法或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直至永不聘任的处理，处理结果记入专家信誉档案。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积极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评审工作开展评估，帮助完善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的公正性，保障科学工作者权益，促进科学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科学基金管理规章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科学基金申请、受理、评议、评审、实施、结题及其他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不端行为。

不端行为是指违背科学道德或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处理不端行为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人人平等原则，任何人或单位的不端行为，都应受到追究；
- （二）实事求是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
-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决定按程序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四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授权做出处理决定，由有关部门执行。

第二章 处理种类

第五条 对个人不端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书面警告；
- （二）中止项目；

- (三) 撤销项目；
- (四) 取消项目申请或评议、评审资格；
- (五) 内部通报批评；
- (六) 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项目依托单位不端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 书面警告；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通报批评。

第七条 内部通报批评系指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发生不端行为的有关单位公布；通报批评系指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发布。

第八条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转交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处理规则

第九条 根据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理。

减轻、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外，给予减轻或加重一档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 一般过失性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五) 其他影响恶劣的。

第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违反科学基金规章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违反科学基金规章，按照各自在不端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按本办法处理。若无法分清责任的，则一并处理。合谋实施不端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从重处理。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十六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 在申请书中冒他人签名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伪造项目研究人员姓名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二) 在项目人员的国籍、资历、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情节较轻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通报批评。

(三) 在申请书中有抄袭他人申请书、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四) 在申请书中伪造科学数据，或伪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行为，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五) 干扰评审工作秩序，影响评议、评审公正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书面警告；影响恶劣的，并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 在申请阶段存在不端行为的, 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 未按规定履行研究职责, 情节较轻的, 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 情节较重的, 中止项目, 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撤销项目, 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伪造、篡改研究结果, 情节较轻的, 中止项目, 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 撤销项目, 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撤销项目, 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 给予通报批评。

(四) 在标注科学基金资助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中, 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情节较轻的, 撤销项目, 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 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 给予通报批评。

一稿多投或署名不实, 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 影响恶劣的,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五) 挪用、滥用科学基金经费的, 撤销项目, 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 给予通报批评; 涉嫌犯罪的, 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 违反科学基金保密、回避规定, 情节较轻的, 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 情节较重的, 取消项目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取消项目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通报批评;

(二) 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 情节较轻的, 取消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取消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通报批评;

(三) 打击报复、诬陷或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等, 情节较轻的, 取消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取消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通报批评;

(四) 利用评议、评审谋取私利的, 取消评议、评审资格, 给予通报批评; 涉嫌犯罪的, 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项目申请者或承担者发生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告或内部通报批评；

（二）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三）挪用、克扣、截留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章处理，情节严重的，转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违规操作造成评审不公、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不端行为，严重损害科学基金声誉的，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投诉和举报，将收悉函件情况及时告知投诉或举报者；经过初步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一）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和举报，报监督委员会副主任批准，存档备查；

（二）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和举报（包括有事实依据的重要匿名举报），报办公会议讨论或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决定是否需要立案。不需要立案的，存档备查；

（三）涉及科学基金经费使用的举报，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立案的投诉和举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调查组由监督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组成，必要时邀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能局（室）、科学部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参加；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制度；

（二）调查组应当认真研究投诉或举报材料及相关档案资料，拟定调查提纲和方案；

（三）被投诉和举报者及其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调查组调查核实，说明事实真相，提供必要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调查组必须认真听取被举报者的陈述和申辩，保护被举报人的权益；

（五）调查组负责撰写调查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与内容、主

要事实与证据、与被举报者谈话情况、调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常委会审议“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决定；重大问题的处理，须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做出处理决定须经应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有效。

涉及科学基金经费使用的举报，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和处理意见，按照上述程序审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由监督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分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对不端行为的处理持有异议的，可在发出处理决定通知后 20 天内向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委员会在收到异议后，20 天内予以答复。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答复为最终处理结果。20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处理决定自动生效。

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异议，只受理一次；对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异议，按照本办法上述规定程序重新受理和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投诉和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投诉和举报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的各类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受理投诉和举报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年3月16日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科学道德建设是创新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保障。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对于履行科学对社会的责任，赢得公众对科学的信任，树立追求真理、献身科学的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保证科学工作的质量，促进科学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为国家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近年来社会上的一些不良风气也渗透到科学技术领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科学不端行为时有发生，追名逐利、滥用学术权力、“利益冲突”所引发的学术失范现象有所增加，急功近利的浮躁学风有所抬头，严重污染科学研究环境，腐蚀科技队伍，阻碍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是我国支持基础研究的主渠道之一。加强科学道德建设是科学基金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培育高素质科技队伍的有力保障，是完善与发展科学基金制的迫切需要。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求真务实，反对不端行为

（一）申请科学基金要客观、真实地填报申请材料，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得在依托单位、个人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履历以及签名等方面有弄虚作假，甚至伪造的行为。要客观、准确地评述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贡献，并注明出处；反对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申请书、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二）评议评审者要对所评科学基金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及研究人员的研究基础等独立做出判断和评价，要明确具体、科学准确、实事求是地提出评议评审意见，自觉维护申请者的权益；反对抄袭剽窃申请书的内容和学术思想。

（三）从事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的人员要科学设计、精心实施，合理使用研

究经费，保证项目的研究质量和科学数据的可靠性，要真实地提供评估、验收和结题材料，在论著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反对抄袭、剽窃他人学术论著、伪造科学数据等行为。

（四）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的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科研成果发表等各环节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全过程负有监督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科学不端行为。

二、坚持严谨治学，反对浮躁学风

（五）遵循基础研究的科学规律，发扬独立思考、理性怀疑、敢为人先的创造精神，崇尚甘于寂寞、淡泊名利的科学情操，潜心研究、长期积累、正确对待失败；防止避难求易、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

（六）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坚持科学实践，保障科学观测、科学实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确保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基础研究的科学数据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实行共享；努力提高科学论著的质量，摒弃重量轻质之风；发表论文（或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研究成果的主要贡献者，对整体内容和质量负责；所有署名作者都应对研究工作有实质性贡献，承担共同责任，并不得重复投稿。

（七）虚心学习和借鉴国内外科学家的研究成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关注学科交叉研究，勇敢探索未知领域；反对封闭保守、固步自封等不良作风。

（八）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基因、生态环境和网络信息等安全，增强为民族、国家、社会服务的责任意识；乐于与大众沟通，准确有效地说明新知识和新发现可能带来的后果，维护科学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渲染、炒作研究成果。

三、坚持学术规范，反对不当竞争

（九）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严格执行评议评审的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保障科学基金评审的公平、公正与公开性，维护申请者和评议评审者的权益；杜绝泄漏评审信息、行政干预、暗箱操作、权学交易、利益冲突等可能导致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科学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畅所欲言地发表不同见解，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与评论，营造宽松和谐的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等工作环节的学术氛围；不得夸大或贬低项目研究价值和研究者的素质，反对门户偏见、学科壁垒及学霸作风，反对中伤、打击、报

复等恶劣行为。

（十一）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尊重基础研究规律，把握基础研究厚积薄发、探索性强、进展难以预测等特点，注重分析科学实践的科学价值、学术贡献和教育、文化功能，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避免片面追求简单量化的科研“政绩”，防止学术评价流于形式。

四、坚持科学管理，反对违规操作

（十二）增强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科学家，真心依靠科学家，热情服务科学家；保护科学家的首创精神，激励创新思想，培育创新人才；弘扬公正、创新、团结、奉献的风尚，谦虚谨慎、坦诚待人；防止和避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

（十三）把握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贯彻科学基金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善于研究和认识学科前沿和科学走势，不断提高学术判断能力和管理水平；防止和避免敷衍从事、不求进取的工作态度。

（十四）模范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维护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份申请材料；不得有“远近亲疏”之别，不得违规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议评审专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

（十五）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科技界的监督。

五、完善监督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十六）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原则。强化科学伦理、科学道德、职业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科学基金工作培训体系；积极宣传科学基金项目研究中的治学典范和明德楷模，发挥高尚科学道德的示范引导作用；公开揭露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以达到警示教育作用，增强自律意识。

（十七）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基础研究评价与管理制度，优化科学基金资源的配置机制和公平竞争机制，完善科学基金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保障科学基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科学基金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科学道德与学风问题。

（十八）建立和完善监督惩戒的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不端行为防范和惩戒机制；严格按照《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揭露和惩戒违背科学道德的不端行为，发挥社会舆论的

监督作用，荡涤学术不正之风，遏制科学不端行为的滋生和蔓延。

科学基金工作中的科学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围绕科学基金中心任务，不断完善科学基金监督机制，构建科学基金监督体系，切实加强监督工作，为我国科学道德建设做出新的贡献。